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行业标准

HY/T 070—2022

代替 HY/T 070—2003

海域使用面积测量规范

Specifications for surveying sea using area

2022-06-02 发布

2022-09-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总则	2
4.1 测量原则	2
4.2 测量基准	2
4.3 计量单位	3
4.4 测量方法	3
4.5 工作流程	3
4.6 质量控制	3
5 技术设计	4
5.1 资料收集	4
5.2 技术设计书	4
6 测点对象确定	4
6.1 测点对象选取的一般方法	4
6.2 直立式结构用海边界	5
6.3 斜坡式结构用海边界	5
6.4 海底隧道	5
6.5 海底电缆、光缆	5
6.6 开放式用海	5
6.7 污水达标排放	5
6.8 其他	5
7 测量实施	5
7.1 测点对象位于海面以上(含海面)	5
7.2 测点对象位于海面以下海床面以上(含海床面)	6
7.3 测点对象位于海床面以下	6
7.4 测点对象不固定	7
7.5 其他	7
8 测量精度	7
8.1 测量误差的类型	7
8.2 测点对象选取误差或解译误差	7
8.3 测量误差	8
9 面积计算	8
9.1 界址点确定	8
9.2 面积计算	8

10 测量成果与质量控制	9
10.1 数据集	9
10.2 成果图件	9
10.3 测量报告	10
10.4 质量控制	10
附录 A（规范性） 海域使用面积测量记录表	11
参考文献	13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代替 HY/T 070—2003《海域使用面积测量规范》，与 HY/T 070—2003 相比，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改动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a) 修改了范围(见第 1 章,2003 版的第 1 章)；
- b) 修改了规范性引用文件(见第 2 章,2003 版的第 2 章)；
- c) 修改了术语和定义(见第 3 章,2003 版的第 3 章)；
- d) 修改了总则(见第 4 章,2003 版的第 4 章)；
- e) 修改了技术设计(见第 5 章,2003 版的第 5 章)；
- f) 增加了测点对象确定(见第 6 章)；
- g) 修改了海域测量(见第 7 章,2003 版的第 6 章)；
- h) 增加了测量精度(见第 8 章)；
- i) 删除了作业记录(见 2003 版的第 7 章)；
- j) 修改了面积计算(见第 9 章,2003 版的第 8 章)；
- k) 修改了测量成果与总结、成果验收与提交(见第 10 章,2003 版的第 9 章、第 10 章)。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提出。

本文件由全国海洋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83)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国家海洋标准计量中心、国家海洋局南海规划与环境研究院。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汤海荣、曾纪胜、王银霞、许莉莉、孙玉超、张文娜、庄铎、邓昊文、王刚、李珊。

本文件于 2003 年首次发布，本次为第一次修订。

海域使用面积测量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海域使用面积测量的总则、技术设计、测点对象确定、测量实施、测量精度、面积计算、测量成果与质量控制等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水和领海范围内的海域使用界址点测量、面积计算。其他海域范围内的海域使用面积测量可以参考本文件。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本文件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12319 中国海图图式

HY/T 124 海籍调查规范

HY/T 251 宗海图编绘技术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海岸线 coastline

多年大潮平均高潮位时海陆分界痕迹线。

[来源:GB/T 18190—2017,2.1.1]

3.2

海域使用 sea area use

使用特定海域的用海活动。

3.3

用海对象 sea using object

用海活动中实际占有海域的物体。

注:如填海回填物、构筑物、管线等。

3.4

界址点 boundary point

用于界定用海范围及内部单元范围的特征点。

[来源:HY/T 124—2009,3.4,有修改]

3.5

界址线 boundary line

由界址点(3.4)连接而成的线。

[来源:HY/T 124—2009,3.5,有修改]